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3〕573号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指引》的通知

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指引〉的通知》（粤建房〔2013〕8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8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3年8月6日印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房〔2013〕8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房屋征收部门：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政府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指导各地做好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附件：广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指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7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3年7月29日印

发

广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指引

序号	公开项目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内容及要求
1	房屋征收补偿法规政策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社会公众	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2013年8月31日前对已出台的法规政策性公开，其后于法规政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具体内容应包括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等。
2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	社会公众	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在征收范围内张贴	征求意见稿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征求意见稿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应当及时公布。
3	房屋征收决定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 2.《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市、县级人民政府	征收范围内	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在征收范围内张贴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具体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或征收目的、征收范围、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并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4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市、县级人民政府	征收范围内	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在征收范围内张贴	随房屋征收决定一并公布。	具体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或征收目的、征收范围、补偿方式、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
5	房屋征收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市、县级人民政府	征收范围内	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在征收范围内张贴	随征收补偿方案一并公布。	作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附件。

序号	公开项目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内容及要求
6	房屋调查结果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五条 2.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房屋征收部门	被征收人	在征收范围内公告，并提供被征收人查阅	完成调查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	具体内容应包括房屋征收范围内所有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
7	八、备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	《关于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粤建房[2013]26号）	房屋征收部门	社会公众	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动态更新。	具体内容应包括机构名称、资质等级、联系方式等。
8	经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	《关于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粤建房[2013]26号）	房屋征收部门	征收范围内	在征收范围内张贴	协商选定或随机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	具体内容应包括机构名称、资质等级、联系方式等。
9	补偿决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	征收范围内	在征收范围内张贴	作出补偿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	具体内容应包括补偿协议中记载的有关事项。
10	被征收房屋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第十六条 2.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房屋征收部门	被征收人	在征收范围内公告，并提供被征收人查阅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作出提交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5日。	具体内容应包括房屋征收范围内所有评估对象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和评估价值。
11	被征收房屋分户补偿情况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九条 2.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房屋征收部门	被征收人	在征收范围内公告，并提供被征收人查阅	实施补偿的被征收人超过一半时开始公布，动态更新。	分户补偿情况应当依据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具体内容应包括房屋征收范围内所有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和补偿结果。
12	征收补偿费用审计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	社会公众	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出具审计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